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解釋當局建議對《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1)(b)(i)條、第3(1)(b)(ii)條、第14條、第15條及附表1和6作出的修訂。

背景

第3(1)(b)(i)條

2. 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455/02-03(01)號文件:《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書面意見的回應》)中,我們告知議員當局會考慮修訂第3(1)條,把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一職包括在該條文內,以清楚表明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該職位。經考慮後,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3(1)(b)(i)條作出以下修訂:(i)從(A)分節末刪除“或”;以及(ii)加入以下(C)分節:

“(C) 稱為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或”

第3(1)(b)(ii)條

3. 我們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提出的進一步意見作出了回應。我們在回應中建議把條例草案第3(1)(b)(ii)條修訂為“由行政長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司法人員”。

第14及15條

4. 在立法會文件(CB(1)2552/02-03(2)號文件:《有關第14及1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案》)中,我們建議對第14及15條作出修訂,以釋職方對有關條文的疑慮。為求清晰起見,我們其後對該兩項條文進一步修訂¹如下:

¹ 在立法會CB(1)2552/02-03(2)號文件中,第14及第15條的修訂本如下:—
第14(2)條:“為免生疑問,除按照第4至13條任何條文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的調整以外,本條例並不授權調整該等薪酬或津貼款額。”

第15條:“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現予更改,使之對按照第4至13條各條文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14. 日後的調整

(2) 為免生疑問，除第 4 至 13 條作出的調整以外，本條例並不授權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任何調整。”

“15. 明示授權作出調整

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現予更改，使之對第 4 至 13 條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5. 以上更改亦考慮到警察評議會職方較早前表示新增的第 14(2)條略為累贅的意見。

附表 1

6. 條例草案附表 1 載列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 11 個經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目前的首長級薪級表的最高薪點為第 9 及第 10 點，亦即以往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的薪點。目前的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的最高薪點為第 7 點，亦即以往律政司司長的薪點。我們沒有把該三個薪點包括在附表 1 的首長級薪級表和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內，是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行問責制時開設的主要官員職位取代了上述薪點的公務員職位，有關公務員職位已被刪除，故此沒有現職公務員按這些薪點支薪。但儘管有關的公務員職位已刪除，首長級薪級表和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上仍然保留該三個薪點。為求完整起見，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附表 1 的首長級薪級表和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內加回上述三個薪點：

(a)

首長級薪級表

薪點	每月薪酬款額	2004年1月1日	2005年1月1日
		生效的薪酬款額	生效的薪酬款額
	\$	\$	\$
10	217,400	216,650	216,650
9	205,500	204,800	204,800

(b)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

薪點	每月薪酬款額	2004年1月1日	2005年1月1日
		生效的薪酬款額	生效的薪酬款額
	\$	\$	\$
7	193,745	193,050	193,050

附表 6

7. 條例草案附表 6 列出不同薪金組別的調整百分率，這些百分率適用於須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或津貼款額的某些公職人員。該附表第 1 及第 2 部的第 4 項下的調整百分率，應適用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即目前每月薪金少於 \$128,365）的人員；而第 5 項下的調整百分率，則適用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即目前每月薪金為 \$128,365 及以上）的人員。為準確反映政策目的，我們建議把附表 6 第 1 及第 2 部的第 4 及第 5 項的第一欄²修訂如下：

“4.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月薪金高於 \$93,025 但低於 \$128,365

5.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月薪金是 \$128,365 或以上”

8. 附件載述我們為作出上文第 2 至 7 段所述的更改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 請議員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² 現時在條例草案中附表 6 第 1 及第 2 部中第 4 及第 5 項的第一欄的本文載述如下：—

“4.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月薪金高於 \$93,025 但不高於 \$128,365

5.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月薪金高於 \$128,365”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POPABCSA3/#100215 v7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1)(b)(i) (a) 在(A)分節中，刪去末處的“或”。
- (b) 加入 —
- “(C) 稱為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
或”。
- 3(1)(b)(ii) 刪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代以“行政長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
- 14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4(1)條。
- (b) 加入 —
- “(2) 為免生疑問，除第 4 至 13 條作出的調整以外，本條例並不授權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
- 15 刪去“本條例”而代以“第 4 至 13 條”。
- 附表 1 (a) 在首長級薪級表中，在 —
- “8 181,700 181,050 181,050”
- 之前加入 —
- “10 217,400 216,650 216,650
- 9 205,500 204,800 204,800”。
- (b) 在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中，在 —
- “6 163,205 162,650 162,650”

之前加入 —

“7 193,745 193,050 193,050” 。

附表 6
第 1 部

- (a) 在第 4 項中，刪去“不高”而代以“低”。
- (b) 在第 5 項中，刪去“高於 \$128,365”而代以“是 \$128,365 或以上”。

附表 6
第 2 部

- (a) 在第 4 項中，刪去“不高”而代以“低”。
- (b) 在第 5 項中，刪去“高於 \$128,365”而代以“是 \$128,365 或以上”。